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凱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668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 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